

## 修正「臺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」及編制表(草案)總說明

### 一、修正理由：

本府原民會自 85 年成立迄今已邁入第 10 年，其間為促進本市原住民就業，加強原住民醫療保健服務，並保障原住民婦女權益，制定「臺北市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」、「臺北市原住民衛生醫療自治條例」及「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」3 大法案，並訂定各項要點及計畫，以增進本市原住民福利，改善並提高其生活水準，同時配合中央執行相關法令，刻正籌設規劃原住民文化運動園區、柳鄉市場 2 樓為原住民族商場等硬體設施，致整體業務成長，爰配合調整該會原有組織、人員。

### 二、修正要點：

#### (一) 組織規程部分：(如附件 1)

1. 第四條：依各組業務功能及性質，修正單位名稱，各組職掌同時酌作修正。
2. 第六條：第一項依職務列等高低順序酌作文字修正；另為符銓敘部「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」規定，增置「助理員」職稱；為應業務需要，刪除「技士」職稱。
3. 第九條：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。
4. 第十條：本條係新增條文，增訂首長辭職或不能執行

職務之代理程序。

5. 第十一條：原第十條遞移，並配合第六條第一項之修正，酌作文字修正。

6. 原第十一條：依體例予以刪除。

(二) 編制表部分：(如附件 2)

1. 為應業務需要及體例規定，增置「專員」1 人、「組員」1 人、「助理員」2 人，刪減「技士」1 人，增減相抵，計增置 3 人。

2. 「主任委員」職稱之備考欄文字依體例酌作修正；「委員」職稱依體例增列備考欄文字。

3. 「秘書」職稱配合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一項之修正，通欄移列於「組長」職稱之後。

4. 附註一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；另依體例增列附註三。

綜上所述，同意原民會編制員額專任 28 人、兼任 17 人至 23 人，較現行編制員額專任 25 人、兼任 17 人至 23 人，增加專任 3 人。